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 控股股東出售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告由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Orien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OSIL」)知會，指其就配售若干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已訂立有條件協議：

1. OSIL將向凱雷亞洲基金III的聯屬公司Burnside Asia Holdings Limited (「凱雷」)配售2,270,916,667股可換股優先股(「凱雷股份」)。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邀請一名由凱雷委派的人士加入董事會。
2. OSIL將向若干其他獨立投資者配售385,243,902股可換股優先股。

上述交易完成後，將導致OSIL合共配售2,656,160,569股可換股優先股(「配售股份」)，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1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包括5,614,489,364股普通股及6,902,451,953股可換股優先股。假設所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但尚未行使之647,544,243份購股權全數行使；現時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全數轉換；及於OSIL及/或其聯屬公司悉數償還若干尚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餘額時額外發行之6,907,351,681股可換股優先股全數發行及轉換的情況下，配售股份可轉換的2,656,160,569股普通股，以完全攤薄基準計算，佔當時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3.23%(當中凱雷股份可轉換的2,270,916,667股普通股將佔約11.31%)(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數行使及所有現時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全數轉換的情況下，佔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0.18%)。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如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將不獲准許。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謝吉人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白善霖先生、謝鎔仁先生及何平僊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